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摸清全区补充耕地潜力状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要求，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摸清全区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推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一）工作目标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采用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和耕作便利度共10项指标，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全面查清我区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类型和分布情况，最终形成全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调查评价方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合法性。

2. 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调查评价地类，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料成果，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实地、图件和评价成果三者须保持一致，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方可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真实性。

3. 重点评价原则。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以宜耕性评价为重点，统筹考虑指标因子，明确评价内容，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对区域内水资源尤其是农业灌溉用水进行评价分析，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合理性。

二、工作任务与安排

（一）主要任务

为确保调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此次调查评价的范围为国家下发的调查评价底图和自治区统一制作的调查评价底图，以县为单位对所有图斑进行内外业调查评价。收集相关数据工作成果，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为对象，按照“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分 10 项指标逐图斑逐地块开展宜耕

性评价，在调查评价过程中对能够达到评价指标要求的图斑，可以同步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对形成的耕地后备资源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组织模式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国家要求统一安排部署，在国家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细化调查评价要求，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开展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成果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市级审核，自治区进行全面核查，形成全区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进度安排

2021年11月20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编制，统一制作分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收集整理自治区相关部门资料，安排部署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022年1月底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落实工作经费，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当地相关数据资料并矢量化，对需要实地取样的评价指标实地采样化验，建立指

标评价体系，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编制耕地后备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建设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撰写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论证，上报市级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核查。

2022年3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对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的质检，内外业核查，编制《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并按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实施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是开展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本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将作为下一步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入库的重要依据，也是今后制定政策、强化管理的工作依据，本次调查评价工作要求在2022年3月底前将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必须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自然资源厅成立以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处室、事业单

位及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推进组，推进组主要负责全面部署和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决策事项，协调推进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推进组办公室设在耕地保护监督处，具体负责推进组的日常工作；各相关处室和厅属事业单位要深度参与，积极配合；五市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统筹作用，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审核；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工作经费，按照要求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负责对接当地的农业、交通、水利、气象、环保等部门收集 10 项评价指标相关基础资料，当收集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指标评价时，须对缺少的指标实地采样化验，要依据详实准确的资料据实开展指标评价工作，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密切协作配合，广泛宣传动员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的重要意义，争取各地理解和支持，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以国土三调成果中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等地类为评价对象，结合我区实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耕地后备资源是实施土地整治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占补平衡的重要保障。我区自2014年完成上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以来，经过多年的土地利用与整治开发，全区耕地后备资源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一轮调查评价结果已不能全面、客观反映当前我区的耕地后备资源状况，不能满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为切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保障自治区九大产业用地需求，需对当前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清查和摸底。为确保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通知》和《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技术方案。

二、工作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二) 技术规程、规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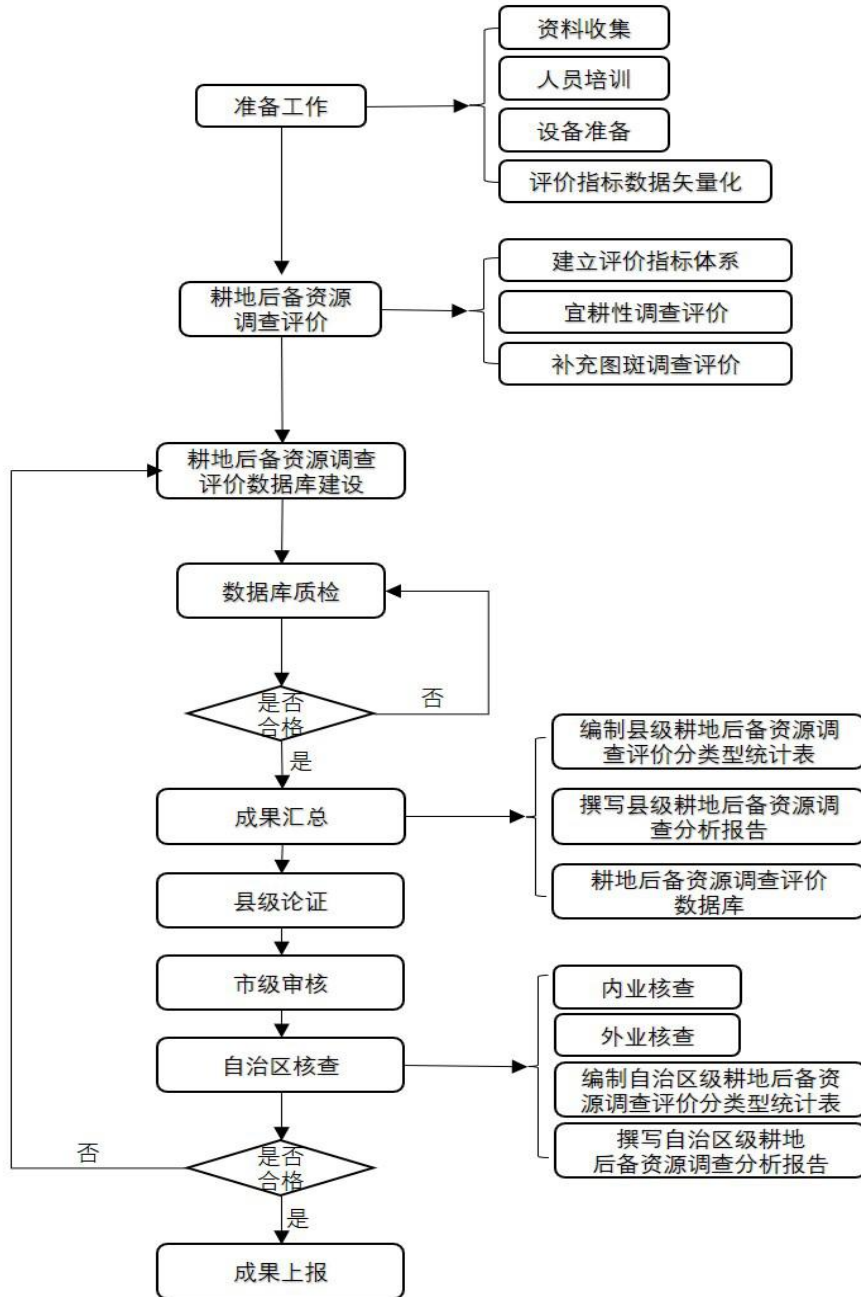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
5.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6. 《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三、评价要求

根据国家技术方案要求，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 10 项指标，其中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宜耕性条件的，则该图斑评价为不宜耕，评价过程中，同一图斑出现部分宜耕、部分不宜耕时，以面积超过 50% 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价结果，原则上不分割图斑。

四、技术路线

(一) 技术路线图



（二）技术路线

1. 制作调查评价底图

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提取其他草地（0404）、盐碱地（12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地类图斑，与生态保护红线、年降水量、年积温和地形坡度等数据叠加，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内业评价初步结果，以县为单位，制作全区 22 个县（市、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并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2.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 10 项指标进行评价，构建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

（1）生态条件：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或开发是否会导致土地退化、或引起地质灾害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会导致土地退化或引发地质灾害三个级别。

（2）地形坡度：后备资源地块地形坡度是否小于 25° 。具体分为 $\leq 25^{\circ}$ 、 $> 25^{\circ}$ 两个级别。

（3）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年有效积温大于 1800°C 的区域。具体分为 $\geq 1800^{\circ}\text{C}$ 、 $< 1800^{\circ}\text{C}$ 两个级别。

(4) 年降水量：耕地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年降水量大于等于 400mm 区域或年降水量不足 400mm 但有灌溉条件。具体分为 $\geq 400\text{mm}$ 、 $< 400\text{mm}$ 有灌溉条件、 $< 400\text{mm}$ 无灌溉条件三个级别。 $< 400\text{mm}$ 有灌溉条件，需说明水资源状况，灌溉水源是地上水/地下水灌溉，地上水灌溉的需标明水源地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5) 土壤质地：耕地后备资源地块是否属于砾质土或更粗质地土壤。具体分为壤质、粘质或砂质、砾质或更粗质地两个级别。

(6) 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土壤是否遭受污染。具体分为绿色、黄色或红色两个级别。

(7) 盐渍化程度：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土壤盐渍化程度是否在重度以下且有灌溉排水条件。具体分为无、轻度盐化和中度盐化，重度盐化有灌溉排水条件，重度盐化无灌溉排水条件三个级别。

(8) 土壤 pH 值：耕地后备资源地块 pH 值是否在 4.0 到 9.5 之间。具体分为 4.0-9.5、 ≤ 4.0 或 ≥ 9.5 两个级别。

(9) 土层厚度：耕地后备资源地块是否满足大于等于 60cm，或有客土土源。具体分为 $\geq 60\text{cm}$ 、 $< 60\text{cm}$ 有客土土源、 $< 60\text{cm}$ 无客土土源三个级别。

(10) 耕作便利度：耕地后备资源地块是否方便到达耕种，是否可持续利用。具体分为方便到达、不方便到达两个级别。

表 1 耕地后备资源——宜耕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宜耕
1	生态条件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或开发不会导致土地退化、引发地质灾害	
2	地形坡度		$\leq 25^\circ$
3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geq 1800^\circ\text{C}$
4	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	降水量 $\geq 400\text{mm}$ 或降水量 $< 400\text{mm}$ 且有灌溉条件	
5	土壤质地	属于壤质土、粘质土或砂质土	
6	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	土壤没有遭受污染（绿色）	
7	盐渍化程度	无、轻度盐化和中度盐化，重度盐化有灌溉排水条件	
8	土壤 pH 值		$4.0 < \text{pH} < 9.5$
9	土层厚度	$\geq 60\text{cm}$ 、 $< 60\text{cm}$ 且有客土土源	
10	耕作便利度	方便到达耕种，可以持续利用	

3. 收集整理资料与指标矢量化

(1) 收集整理资料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最新的遥感影像、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移民迁出区范围等资料，获取生态条件、地形坡度评价指标数据。

收集农业农村部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及近期土壤调查等资料，获取土壤质地、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评价指标数据。当收集的资料不足以

支撑指标评价时，须对缺少的指标实地采样化验。土壤盐渍化调查需在春（春灌前）、秋（冬灌前）为宜，采样深度宜为 180cm，养分采样深度宜在 60cm，土壤采样密度及样本数采取随机布点方法，即根据地形、植被及周边耕地种植缺苗情况或地表盐霜情况确定位置及数量，盐化等级的划分需要依据周边盐生植被及耐盐植被生长情况，并到实地查看周边耕地上种植的作物及地表盐斑盐霜来判断。土壤质地是土壤质量最重要的基础指标之一，主要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考虑到人为因素导致土壤质地变化，可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参考近期土壤调查资料。土层厚度需到实地根据现有的冲沟等地形情况来判断，如果无法判断可适当布点用不锈钢洛阳铲或挖坑实测，同时参考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和近期土壤调查资料。

收集交通运输部门“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图（细化到农村道路）等资料，获取耕作便利度评价指标数据。

收集水利部门“十四五”水利专项规划、水资源分析报告、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农业用水分配指标及用水量统计表、渠系分布图、水系图、水资源分区图、水利工程布置图等资料，获取灌溉条件评价指标数据。

收集气象部门年积温、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及近三年各月份降雨量）等资料，获取年积温、年降水量评价指标数据。

收集生态环境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含土壤重金属污

染状况)、土地沙化或荒漠化(退化)调查成果等资料,获取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指标数据。

(2) 评价指标矢量化

对获取的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开展整合和矢量化工作,建立评价指标图层。对收集的矢量评价指标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正射影像图与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匹配;对收集的纸质图件和文字描述的评价指标基础资料,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准进行矢量化,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成果。

县级全区域某一指标为同一值的,仍需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行政界线制作矢量数据。对于年降水量不足400mm但有灌溉条件地区需制作水资源状况矢量数据,标注灌溉范围,并注明灌溉水源是地上水/地下水灌溉,地上水灌溉的需标明水源地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3) 外业补充调查

若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调查评价工作要求,包括资料不足、不实、不详、陈旧等,可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并开展补充调查的矢量化工作,补充完善评价指标数据。

4. 开展宜耕性评价

(1) 耕地后备资源底图数据宜耕性评价

将生态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

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评价指标矢量数据与耕地后备资源底图叠加,并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结果,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逐图斑标注指标值属性。其中,套合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显示已不属于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四类评价对象的,应予以删除。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指标中任意一项为限制因素,则该图斑整体评价为不宜耕),对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在评价结果中标注“GDHB”;评价指标数据有任一项达不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不宜耕,在评价结果中标注“FHB”。

耕地后备资源底图图斑属性信息要内容完整,全面包含评价结果和评价指标数据,评价结果和每项指标均需赋值,不能为空。耕作便利度指标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当地农业生产交通状况统一确定。

(2)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评价

对于不在国家下发底图范围内的,因局部小气候、灌溉条件等因素,个别地区年积温可以达到 1800℃,或年降水量不足 400mm 但有灌溉条件的,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可以进行补充调查评价。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提取地方认为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

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与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评价指标数据进行叠加，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逐图斑标注指标值属性。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对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图层。补充图斑属性信息应内容完整，全面包含评价结果和评价指标数据，评价结果和每项指标均需赋值，不能为空。

5. 数据库建设及报告编制

以县级为单位，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基础上，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

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

6. 数据库质量检查

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规范要求，开展数据库质检工作。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的质量检查主要包含数据完整性、数

据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等方面，具体包括：

（1）数据完整性检查

成果数据是否完整，并满足组织目录和文件的命名要求，成果数据是否能正常打开。

（2）数据规范性检查

空间数据数学基础、空间要素图层命名、结构描述、字段内容及取值是否正确。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各要素是否存在线段自相交、碎片以及不规则多边形、悬挂点或伪节点等拓扑错误。

（3）逻辑一致性检查

有关联关系的属性内容是否逻辑一致，面积计算是否正确。统计表面积与数据库汇总面积是否一致，各类统计表表内、表间数据逻辑是否一致。

7. 县级具体实施及组织论证

根据《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当地的农业、交通、水利、气象、环保等部门收集 10 项评价指标相关基础资料，当收集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指标评价时，须对缺少的指标实地采样化验，要依据详实准确的资料据实开展指标评价工作，建立指标评价体系，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编制耕地后备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建设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撰写耕地后备

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组织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草等相关部门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开展县级论证，上报市级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核查。

8. 市级审核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1）成果齐全性检查

检查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指标矢量数据、统计表、分析报告等是否齐全。

（2）范围检查

检查自治区下发的图斑是否逐一响应；检查地方补充图斑是否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范围逐一对应，是否在变更调查县级行政界线范围内。

（3）地类一致性检查

将评价结果为耕地后备资源图斑的地类信息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信息进行对比，不一致的提为疑问图斑，交县级复核确认。

（4）属性内容检查

检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评价指标属性与评价结果的一致性。

9. 自治区核查及成果上报

自治区对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内外业

全面核查,核查内容与市级审核内容相同,并进行数据成果质检,抽取疑问图斑进行实地核实。自治区核查合格后,编制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撰写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以县为单位统一汇总报送自然资源部。

五、成果资料

1.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2.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3.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成果
4.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5. 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6. 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附件：1.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 成果提交格式要求
 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提纲

附件 1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代码	行政区 名称	合计	宜耕 其他草地	宜耕 盐碱地	宜耕 沙地	宜耕 裸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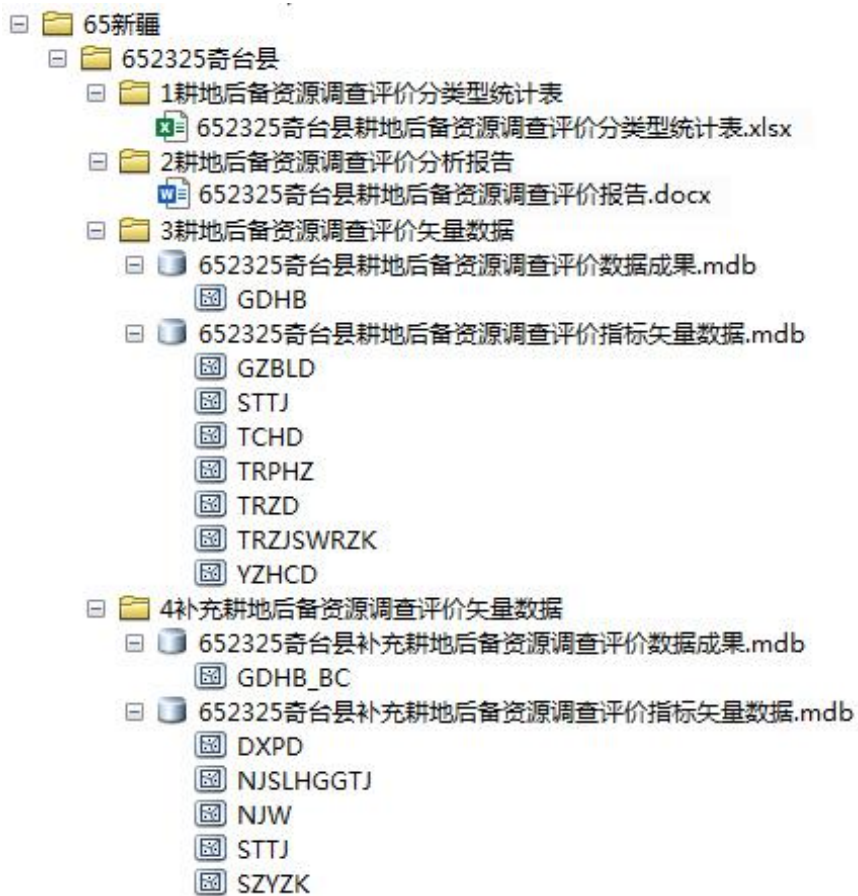
注：列 3 合计等于列 4~列 7 统计结果之和。

附件 2

成果提交格式要求

以自治区为单位建立目录，以县为单位建立子目录，按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没做的不用提交）分别存储文件。

例：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提纲

报告应以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本素材，吸收相关研究成果，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属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统一的原则，进行综合分析，全面系统的论述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特点及其开发潜力，提出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的途径与措施。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基本情况

概述本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任务的来源、背景，调查的目的、意义，工作起止时间、开展和完成情况；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其他必要说明。

简述本区域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辖区总面积、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基本情况等。

对本地区水资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包括周边可用水资源条件、灌溉条件、水利工程等状况。

二、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

自然环境条件包括气候、地质、地貌、水文、土壤、植被等；社会经济条件包括民族、人口与劳力、科技文化及其区位特征等。

三、耕地后备资源综述与评价

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过程、评价方法、成果质量控制；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与分布特点等。

四、区域水资源利用状况分析

包括区域年降水情况，地下水现状及利用状况，地上水现状及工业、农业等用水状况、可灌溉范围、水源地或大型水利用工程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五、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与制约因素分析

对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进行总体分析，对影响后备资源开发的自然、社会、经济等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分析。

六、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战略

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需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目标、方针、对策等。